

环境资源案件指定管辖法院名片推介 | 前郭县人民法院：担司法重任 护绿水青山

经中共吉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自2022年9月26日起，前郭县人民法院管辖吉林省松原市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及其他公益诉讼案件。近年来，前郭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环境资源纠纷案件，力求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充实队伍力量 强化专业审判

2019年12月28日，前郭县人民法院在查干湖人民法庭加挂了“查干湖生态环境资源法庭”牌子，专门负责审理辖区内环境资源案件。截至目前，共审理辖区内环境资源类案件287件，其中行政涉环境资源类案件94件，刑事涉环境资源类案件54件，民事涉环境资源类案件139件，实现了惩治违法犯罪，修复生态环境以及教育广大群众的积极效果。



查干湖法庭全貌

目前，按照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案件指定管辖工作有关要求，前郭法院将环境资源审判庭设置在行政庭，由一名具有丰富行政、刑事及民事审判经验的法官具体负责指定管辖工作。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从松原市其他县、区法院借调三名员额法官充实到前郭法院环境资源审判队伍，进一步形成专业人才集聚优势，推进环资案件专业化审理。

凝聚环保合力 加强联动协作

前郭县人民法院依托“法官进网格”工作机制，打造线上线下互联互通关系网，在生态资源环境保护方面扛牢服务大局职责，最大限度把生态资源环境保护风险隐患发现在基层、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同时，通过府院联动会议就联动办理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案件有关问题同与会单位进行磋商，形成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衔接、协助配合，联动互助的工作格局。与前郭县检察院、前郭县公安局、前郭县生态环境局等 8 个兄弟单位召开座谈会，形成《前郭县环境执法与司法联动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切实加强和政府职能部门的沟通，拓宽环境资源案件信息共享渠道，生态资源环境保护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召开环境执法与司法联动座谈会

强化环保宣传 提升法治意识

在“世界环境日”“吉林生态日”“查干湖旅游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系列生态环境普法宣传活动，通过举办涉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刑事案件公开审理、搭建临时“巡回审判点”等方式强化人民群众的环保守法理念，加强环保意识，为前郭县域旅游产业发展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针对辖区内土地环境资源问题频发地区，组织网格法官入驻乡镇为辖区乡村两级干部现场《环境保护法》《民法典》《土地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法律问题》等相关规定，强化村级干部合法有序开发利用土地，保护好珍贵的土地资源。



公开审判涉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刑事案件



冰雪渔猎文化旅游节宣传



法官下乡普法

接下来，前郭县人民法院将切实担当作为，践行好环境资源审判协同性、预防性、修复性、公益性理念，完善环境治理协同机制，优化便民利民措施，服务绿色发展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大局，开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新局面，推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